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零八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副主席

黎大偉議員

委員

鍾嘉敏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碧儀議員

白韻琴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鄭其建議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廖強先生

劉珮珊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陳小萍女士

伍志偉先生

高倩倫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港島東區地政處）

馮德源先生
李隆泰先生
顧建康先生
朱慧詩女士
陳振平先生
黃俊鴻先生

香港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1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梁中立先生
劉卓峰先生
黎振鋒先生
陳子敬先生,JP
林玉婷女士
盧劍聰先生,JP
曾淑儀女士
黃永賢先生
林碧君女士
何娟女士
郭紹琳先生
吳仲堂先生
張淑玲女士
黃蔚藍先生
朱淑玲女士
冼志賢先生
廖家欣女士
何珮嫻女士
梁孫偉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1)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施偉拔有限公司董事
施偉拔有限公司合夥人
香港汽車會
香港汽車會
循道衛理中心
灣仔社區聯會

出席議程第 5 項

出席議程第 6 項

出席議程第 7

出席議程第 7 項(iii)及(v)

出席議程第 7 項(iv)

出席議程第 8 及 9 項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42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1
城巴新巴助理策劃經理
城巴新巴公眾事務經理
新巴助理營運經理(發展)
城巴助理營運壹部經理(發展)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吳錦津議員, MH, JP
黃宏泰議員, MH

增選委員

陳汝平先生
馬桂怡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主席報告，吳錦津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同時，主席報告，警務處賴孝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警務處李隆泰先生代替；環境保護署劉國強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環境保護署馮德源先生代替。

(會後補註：孫啟昌議員及黃宏泰議員因事所以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灣仔區議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1)，不同意他們缺席是次會議。)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預計於下午七時半完結，如委員須提早離席，請舉手示意，以便秘書統計人數。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我們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是次會議。每名委員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請委員留意。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第二次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負責人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改建議。
2. 經黎大偉副主席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黃楚峰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出席會議。)

資料文件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9/2013 號)

3. 朱慧詩女士指出，二〇一三年一月及二月共有十三項大型活動於區內進行，而有關封路及交通改道的詳細資料已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委員。
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0/2013 號)

5. 伍志偉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

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 生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是份文件亦已包含私人機構掘路工程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6. 委員詢問署方，私人機構完成掘路工程後是否須依照路政署的指引重新鋪路。同時，委員查詢負責這方面驗收工作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並查詢署方為確保鋪路工作做妥而採取的跟進工作或所制定的罰則。

(白韻琴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7. 土木工程拓展署伍先生回應，據他所知，有關的掘路申請須符合路政署一套既定的規則，路政署會監管巡查掘路工程所採取的措施，並在工程完工後作出檢查驗修。

8. 路政署黃俊鴻先生補充委員的提問如下：

- (i) 工程期間署方會不時派員到工地進行巡查，以確保私人機構按照掘路許可證內的條款進行有關工程；
- (ii) 當有關工程完工後，署方會進行驗收，並確保重鋪的路面符合路政署慣常的要求；如重鋪的路面未能符合署方要求，署方會要求掘路公司重新做妥；及
- (iii) 對於重鋪路面時經常性不能達到路政署要求的私人機構，署方暫未有制定針對性的罰則。

9. 委員查詢 182WC 甲水務署工程。文件指出麥加力歌街、春園街及告士打道工程將押後至其他合約；委員查詢有關工程將延誤多久。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伍先生表示，有關工程的時間表調動詳情相信水務署能作更清晰的交代，署方可於會後聯絡水務署向委員補充有關資料。

11.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希望署方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有關工程的時間表，並希望下次如有同類情況，署方能於文件列出預計重新動工的日期；及
- (ii) 關注私人電訊公司掘路後未有妥善重鋪路面的情況：委員查詢私人電訊公司掘路後路面的情況及路政署就有關方面巡查的情況；同時，委員查詢私人電訊公司重鋪路面所需的時間。

(會後補註：有關第(i)項事宜，伍先生會後聯絡了水務署，該署隨即在四月十七日向委員初步澄清有關工程的時間表調整，並在四月廿四日提供補充資料；該署將會更新概覽文件，務求清晰準確地表達有關工程項目的最新預計動工日期。)

12. 路政署黃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解釋署方會就所有已完工的工程項目作出巡查；若工程符合署方的要求，署方才會向私人工程公司發出完工通知；
 - (ii) 為確保路面得以妥善鋪設及防止意外發生，若發現私人電訊公司掘路後久久未能妥善重鋪路面，署方會考慮先替私人電訊公司重鋪路面，在有關工程完工後再向電訊公司索取有關的工程費用；及
 - (iii) 表示署方會盡力減少因路面不平而對公眾造成的影響。
13. 委員要求署方就附件所提及已完工的私人工程向委員提供一個驗修簡報；委員希望了解哪一間私人電訊公司未有做好路面重鋪工作，以便針對性地作出投訴。
14. 路政署黃先生對委員的補充回應如下：
- (i) 查詢委員所要求的驗修簡報的形式；及
 - (ii) 明白委員對路面重鋪問題的關注，署方會於會後提交有關報告。
15. 各委員對黃先生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希望署方可以提供更多有關私人電訊公司掘路工程的檢修資料，如能/未能妥善做好路面重鋪工作電訊公司的數量及電訊公司重鋪路面所需的時間；及
 - (ii) 關注夜間工程對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問題；委員希望了解更多晚間工程噪音監管的指引。
16. 路政署黃先生就委員的補充回應如下：
- (i) 指出掘路許可證要求掘路公司遵守所有法例，包括環保法例；及
 - (ii) 指出所有晚間工程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環保紙」，並遵守「環保紙」對晚間工程所制定的要求。
17. 環境保護署馮德源先生補充如下：
- (i) 署方在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容許於晚間在道路上進行工程時，會在許可證加入要求採取一些消減噪音的措施條款，並會派員在晚間進行巡查；及
 - (ii) 如居民受工程噪音嚴重滋擾時，可向警方尋求即時協助。
18. 主席詢問環境保護署多久會派員到工地進行巡查。
19. 環境保護署馮先生表示，由於人力所限，署方未能巡查所有工地，但會盡量安排人手巡查，希望巡查數目能達許可證簽發數目大約十分之一。
20. 警務處李隆泰先生補充，警方每晚也接獲很多有關噪音方面的投訴；在接

獲投訴後，警方會先派前線警員到現場了解情況，如有關工程當真造成滋擾，警方會採取即時的阻止行動；同時，警方也會把工程人員的資料記錄下來，並把資料轉交環境保護署作進一步的跟進。

21. 委員希望署方能提供有關晚間工程噪音監管的指引；同時，委員認為除了警方的協助及，環境保護署亦應加派人手進行晚間巡查。
22. 環境保護署馮先生表示可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提供有關工程噪音監管方面的資料。
23. 主席希望環境保護署所提供的資料能具體及清晰。
2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1/2013 號)

25. 黃俊鴻先生指出，文件列出過去幾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當中「紓緩銅鑼灣交通情況七項工程」的工程進度亦已按委員要求列載於是份文件中。
26. 委員查詢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如下：
 - (i) 表示會前曾與有關部門及承建商進行非正式會議，當時工程承建商表示工程遭到貨車司機反對；委員詢問為何承建商當時的回覆與文件所指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遭「商店人員反對」不同；及
 - (ii) 查詢上述工程向環境保護署申請進行夜間工程的進度。
27. 路政署黃先生就委員對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表示由於是次提交的文件是於三月中發送給秘書處的，所以文件部份資料尚未更新；黃先生表示，一切資料以本年四月三日的非正式會議為準；
 - (ii) 相信反對工程的貨車司機很大機會與商戶有關，而貨車司機反對工程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害怕工程會影響商戶日常的上落貨；因此，於本年四月三日的非正式會議上，署方已制定了一系列解決此問題的方法，包括：(一)借助警力；及(二)把工程由兩期延長至三或四期；黃先生補充，有關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已獲運輸署初步同意；同時，署方希望本年四月尾可與警方商討此新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並於五月正式展開工程；
 - (iii) 署方已就非正式會議內建議的夜間工程作考慮，並提交給環境保護署審批；由於夜間工程有較多的限制，因此，署方對環境保護署接納有關建議並不抱樂觀態度；及
 - (iv) 期望依靠警力針對性地解決有關問題。

28. 委員希望路政署能更新文件上的資料。
29. 主席希望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能於五月上旬正式展開；同時，主席希望警方能就秩序安排方面提供協助。
30. 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查詢馬師道行人路擴闊工程預計的實際動工日期；
 - (ii) 查詢禮頓道/黃泥涌道路口改善工程；工程完工後，電車駛入黃泥涌道時，左邊行車線同時會有車輛駛出禮頓道西行線，委員擔心這會令禮頓道交通更擠塞；及
 - (iii) 詢問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及改移電車站工程將與軒尼詩道增設電車站工程同期或分階段進行。
31. 路政署黃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馬師道行人路擴闊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是本年四月尾，如有任何變更，署方會通知委員；及
 - (ii) 相信有關禮頓道/黃泥涌道路口改善工程的交通問題由運輸署代表回答會更為合適。
32. 運輸署陳振平先生就禮頓道/黃泥涌道路口改善工程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在設計工程時曾與電車公司就委員所擔心的問題作出商討；電車公司已就有關問題提出意見，而意見亦已被署方採納；及
 - (ii) 現時有關路段已被劃上白線及黃界，以紓緩禮頓道一帶的交通。
33. 路政署黃先生補充，據了解，電車公司現計劃於波斯富街更換電車軌，改移電車站工程需待更換電車軌工程完成後方可進行。

(劉珮珊委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出席會議。)

34. 委員就黃先生的回應補充，據委員了解，電車公司已就軒尼詩道增設電車站的建議進行了有關研究，在申請掘路許可證後便可正式動工；委員希望了解上述工程確實的進展。
35. 路政署黃先生回應，路政署於去年與運輸署及電車公司討論軒尼詩道增設電車站的可行性，當時曾提出地下公共設施及臨時交通安排的問題，並要求電車公司對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以確保該建議的可行性，故有關工程尚未發展到申請掘路許可證的階段。
36. 委員希望上述兩個電車站的問題能作一個獨立的項目於會議上討論。
37. 主席查詢波斯富街更換電車軌工程及改移電車站工程的次序。

38. 路政署黃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如下：

- (i) 希望能盡快開展波斯富街電車站工程，以免影響時代廣場一帶的交通；
- (ii) 表示暫時所知電車公司更換電車軌工程將於本年六月尾完結；待有關工程完工後，波斯富街改移電車站工程才會正式展開，預計有關工程於本年七月動工，本年十月尾完工；及
- (iii) 表示部門間仍正就軒尼詩道增設電車站工程事宜進行商討。

39. 主席希望路政署與電車公司能保持聯絡，使有關工程能預期於七月開展。

40. 運輸署朱慧詩女士補充如下：

- (i) 有關波斯富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由於先更換電車軌才開展擴闊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相對較少，因此，於農曆年期間，電車公司已完成了一部份電車軌更換工程，至於餘下部份，電車公司亦會陸續安排更換；朱女士補充，待電車軌更換工程完工後，路政署便可開展波斯富街行人路擴闊工程；及
- (ii) 有關軒尼詩道增設電車站工程：電車公司曾就此工程出席會議，徵詢委員的意見，當時有關工程亦獲得委員的支持；同時，電車公司曾就有關路段的地下公共設施進行研究，並把有關報告交給路政署作進一步研究。

41. 路政署黃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軒尼詩道增設電車站位置存在地下管道設施的技術問題及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的安排問題，因此，電車公司曾表示或許需考慮在另一位置增建電車站；黃先生表示，署方到目前仍未收到有關的跟進，在收到電車公司有關的研究及跟進後，署方才能繼續工程的下一階段。

42. 運輸署朱慧詩女士表示，於過往的會議上，委員已同意電車公司在建議的位置上增設電車站，目前應探討的是如何在該位置進行有關工程。

43. 委員希望有關電車站的問題能作一個獨立的項目，並邀請各相關部門於下一次會議討論。

44. 主席表示邀請運輸署、路政署及電車公司出席下一次會議，再就電車站問題作出討論。

(會後補註：運輸署、警方交通部、路政署及電車公司就於軒尼詩道增設電車站的建議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進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在一段介乎利園山

道與波斯富街之間的軒尼詩道(西行)興建電車站的可行性。根據現有資料，路政署初步的評估認為在有關位置興建電車站並不可行，原因如下：

- (一) 電車公司提交的地下公用設施報告顯示在有關位置有大量地下公用設施；及
- (二) 為進行工程，一段軒尼詩道(西行)的一條行車線需要於工程期間每日 24 小時封閉，運輸署及警方交通部認為這安排會對交通影響嚴重。

為進一步確定地下管道設施的情況，運輸署會安排路政署在該路段進行探井工程以確定各地下公用設施的深度及位置。)

(梁中立先生、劉卓峰先生及黎振鋒先生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5 項：灣仔區水管爆裂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4/2013 號)

- 45.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梁中立先生、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1)劉卓峰先生及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7 黎振鋒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 46. 水務署梁中立先生匯報灣仔區的水管爆裂情況，當中包括(一)灣仔區近半年水管爆裂的分析；(二)署方在處理有關事故時遇到的挑戰；及(三)署方對有關挑戰的應對措施及策略。
- 47.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蘭杜街於本年一月初發生咸水管爆裂事故，在有關事故發生五天後蘭杜街才恢復咸水供應，委員查詢有關復修工作如此需時的原因；及
 - (ii) 詢問過往發生水管爆裂的地方是否已在署方復修工程計劃之中；委員希望了解這方面的時間表。
- 48. 水務署梁先生回應，就蘭杜街的個案而言，要在該路段進行維修是有一定的難度，特別是擔心皇后大道東的交通會受到影響，因此，在進行維修前，署方必先與各部門共同商討出一個合適的方案，以減低施工期間對居民及交通所造成的影響。
- 49. 水務署劉卓峰先生回應蘭杜街水管爆裂的復修工程如下：

- (i) 有關蘭杜街的個案，爆裂的喉管是一條直徑七百毫米的鹹水喉管，而爛喉位置位於皇后大道東路段，若以傳統方法進行維修，皇后大道東一帶的交通將受到嚴重影響；經多方面的考慮後，署方決定不以傳統的方法於皇后大道東位置進行維修，而改在蘭杜街口進行維修，以免影響皇后大道東的交通；同時，劉先生表示，由於署方改在蘭杜街口進行維修，復修工序的難度因而相對增加，這亦拖慢了工程的進度；及
- (ii) 工程期間，署方必須把灣仔的咸水泵房關閉，以確保工人在喉管內進行維修時的安全；經考慮後，署方決定於日間維持灣仔區大部份地區的鹹水供應，而在夜間十時至翌日的早上六時，工人才進行維修的工作；由於直徑七百毫米的喉管只能容納一個工人在內進行維修，所以整個維修的工程需時較長，結果花了五個晚上才能完成有關的維修工作；劉先生表示，署方已盡量採取恰當的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50. 水務署梁先生就蘭杜街水管爆裂的復修工程補充如下：

- (i) 縱然署方亦希望盡快完成有關的維修工序，但在制定出最合適的方案前，署方必須考慮施工的安全性及交通的影響；梁先生表示，署方已盡量把停水的時間推延至夜間進行，以免影響居民於日間使用鹹水；及
- (ii) 有關水管復修工程計劃：部份曾發生水管爆裂事故的地方已納入水務署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當中；署方會不時檢討計劃，如署方發現部份水管經常出現爆裂情況，亦會考慮把它們納入計劃中；以蘭杜街直徑七百毫米鹹水喉管為例，這條喉管原先並非計劃的一部份，但鑒於有關喉管的爆裂情況嚴重，所以署方亦把該喉管納入計劃當中。

(龐朝輝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五分離席。)

51. 各委員對梁先生及劉先生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指出水務署在是次會議提交的報告中並沒有包括本年二月三日下午於寶靈頓道發生的水管爆裂事故；
- (ii) 詢問為何在第三期的修復工程進行時，寶靈頓道仍會出現水管爆裂事故；及
- (iii) 查詢署方對受水管爆裂而影響的大廈的補償方法。

52. 水務署梁先生就委員的補充回應如下：

- (i) 就寶靈頓道水管爆裂個案而言，署方暫未能提供具體的資料；如委

員容許，署方於會後再向委員索取有關資料，作出跟進；及

- (ii) 表示某些個案在更換水管之前已出現爆裂的情況，一般情況下，署方會採取以下的措施：(一)如該地方的爆裂情況惡化，署方會把該地方修復工作的優先次序提高；(二)如該地方出現水管爆裂的情況頻密，署方會考慮採取一些壓力管理的措施，以減低水管內的壓力，從而減少水管爆裂的風險。

53. 主席希望水務署能在未來的日子做好預防水管爆裂的工作。

(梁中立先生、劉卓峰先生及黎振鋒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十五分離席。)

(陳子敬先生、林玉婷女士、盧劍聰先生、曾淑儀女士及黃永賢先生於下午五時十六分出席會議。)

**第 6 項：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建議措施公眾諮詢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5/2013 號)**

54. 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助理秘書長(運輸)林玉婷女士、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盧劍聰先生、施偉拔有限公司董事曾淑儀女士及合夥人黃永賢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55. 運輸及房屋局陳子敬先生向委員簡介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建議措施推行的背景及各方案的估計成效。運輸署盧劍聰先生介紹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建議措施的具體內容，當中包括三個收費調整方案：(一)方案 A「資源管理」方案；(二)方案 B「東減紅加」方案；及(三)方案 C「公交不變」方案。

56.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大致支持新的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建議措施，但認為方案 A、B 及 C 各有不足之處；委員表示，以灣仔區而言，即使把車輛從紅隧分流至東隧，車輛最終也要駛至告士打道，因此上述方案對改善灣仔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並沒有很大的幫助；若要從上述三個方案中挑選一個，委員認為方案 A 會比較理想，因為方案 A 下紅隧收費較接近私家車及貨車的四倍比例；
- (ii) 表示關注的是新建議措施能否改善灣仔區路面擠塞的情況；委員詢問局方有否考慮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如以車輛單號及雙號數使用過海隧道方式改善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若要從上述三個方案中挑選一個，委員表示會選能夠紓緩灣仔區交通擠塞情況的哪一個方案；

- (iii) 認為導致三條過海隧道擠塞的原因是香港產業的不平衡；同時，委員認為方案 A、B 及 C 皆是小修小補的方案；委員查詢顧問報告有否預計在新的建議措施下因車龍宿減而引致新的車輛數目有多少；另外，委員就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提出了以下建議：(一)採取不同時段向駕駛者徵收不同的隧道費，如增加繁忙時段的隧道費用；及(二)為紅隧進行擴闊工程，如增設平衡管道；及
- (iv) 建議局方向私家車駕駛者徵收額外的隧道費用，藉以減少私家車駕駛者駕車過海；另外，委員亦提出「泊車轉乘」的建議，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57. 運輸及房屋局陳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局方曾深入考慮上述三個建議方案對鄰近地區的交通影響；局方希望有關措施能縮短紅隧香港及九龍兩邊過海的車龍，同時，亦不影響隧道出入口附近的非過海交通；
- (ii) 在制訂出現時三個可行的方案前，局方曾小心研究上次 2010/2011 年就顧問研究建議的各個不同收費調整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並與顧問公司就建議方案不斷作出修訂及優化；同時，局方亦曾考慮方案的執行難度及可行性，務求制訂出更可取的方案，使資源能有效地運用；
- (iii) 經過多方面的研究後，局方認為要舒緩紅隧擠塞問題便應從減少紅隧車輛入手，因此，局方一方面希望把車輛分流到東隧，另一方面，希望透過增加紅隧收費以降低駕駛者使用紅隧的意欲；陳先生補充，現時所提出的方案除了希望「減東」之餘，同時亦要「加紅」，這樣才能達到和維持一個有技巧的平衡；
- (iv) 局方曾就是否應同時調整西隧收費問題作深入考慮。以目前情況而言，西隧的車流量平均每天約為 60,000 架次，其連接道路（特別是位於中環的連接道路）目前已經擠塞，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段已無法應付額外車流。因此，局方並不贊成調整西隧的收費，以分流紅隧的車輛；
- (v) 有關不同時段向駕駛者徵收不同隧道費的建議：由於紅隧在日間長時間都會出現車龍，要為紅隧劃分繁忙及非繁忙時段比較困難，所以，局方認為整日劃一收費比沒有把握地制定不同時段收費更為合適；加上，香港暫時仍未有電子道路收費的設施，要在不同時段自動調整收費會有一定的難度；
- (vi) 局方曾參考其他國家管理交通流量的做法，以新加坡按時段徵費的措施為例，他們承認在執行初期有一定困難，如司機故意在非繁忙時段（即優惠時段）開始前在收費亭前減慢車速，結果導致連接路出現擠塞情況；或在臨近優惠時段結束時加快車速駛往收費亭，大

大增加了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有見及此，局方並不敢輕率地推行分時段徵費的措施；

- (vii) 在是次提出的三個方案中，局方希望能達到縮短紅隧車龍 40%的目標，令過海車龍大致上不會阻礙非過海交通；局方希望減少紅隧每天平均 3,000-5,000 架車，以縮短紅隧車龍，而東隧設計的容車量為 78,000 架次，現時的車流已達容車量約 90%，如過度地把車輛從紅隧分流至東隧，會令東隧的交通擠塞。局方現時建議的方案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 (viii) 有關控制私家車的使用及增長：局方在 2011 年增加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當中曾遇到不少困難；在推行各項措施時，局方會考慮公眾對措施的接受程度，因此，於現階段建議一些較能獲得社會接受的方案，並盡快推行以舒緩紅隧交通擠塞；陳先生表示，希望市民大眾能給予支持，使局方能於 2014 年下旬試行上述其中一個方案；局方將有一套調整機制適時地修改有關措施，務求能達致預期的效果；及
- (ix) 有關「泊車轉乘」的建議：雖然政府非常鼓勵「泊車轉乘」，但要在火車站旁找到合適的地方興建停車場並不容易。香港現時已有提供「泊車轉乘」的地方，但要在全港全面推行有關措施仍然存有很多困難，如找尋合適的土地興建相關的配套設施等；陳先生補充，政府有機會便會嘗試推行「泊車轉乘」的措施。

58. 運輸署盧先生就如何紓緩灣仔區車流量問題回應如下：

- (i) 把紅隧車龍縮短 40% 並不代表把紅隧車流減少 40%；紅隧現時平均每天約有十二萬車次，署方希望把 4,000-5,000 車次分流至東隧，即是大約把紅隧車流 3%-4% 分流至東隧，這已可達至把紅隧車龍縮短 30%-40% 的目標；盧先生補充，現時於告士打道東行入紅隧方向的車龍平均長達至灣仔稅務大樓，若把紅隧車龍縮減 40%，車龍位置大概縮短至灣仔運動場一帶，灣仔區交通擠塞情況亦會有所改善；
- (ii) 方案 A、B 及 C 對灣仔區交通擠塞情況改善的幅度相約；告士打道擠塞的原因主要來自告士打道入紅隧及告士打道入跑馬地方向的車流互相影響，署方就改善銅鑼灣及跑馬地擠塞情況已制定了解決方案，至於現時要處理的是要縮短紅隧的車龍；若能把紅隧的車龍縮短便能改善灣仔區非過海的交通；
- (iii) 在建議的方案下，署方預計將有 3,000-4,000 架車會從紅隧轉用東隧，而部份則選擇放棄駕駛；同時亦有部份駕駛者可能會因東隧收費便宜了或因紅隧擠塞情況改善了而選擇駕駛；總括而言，經過顧問公司的研究，署方已把那些新增或減少的車輛計算在內，相信這些方案能達到預期效果；

- (iv) 由於紅隧擠塞的時間並沒有分為繁忙或非繁忙時段，現時紅隧由早上七時至深夜十二時，這十九個小時皆有擠塞情況，因此，要實施不同時段收費的措施比較困難；
- (v) 政府的運輸政策一向鼓勵市民多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鐵路；至於向私家車司機徵取額外隧道費的建議是否可行，這需要視乎公眾的接受程度，及作各方面的考慮；
- (vi) 至於有關委員提出減低西隧由香港島過九龍的收費建議，現時港島西行方向入西隧亦有擠塞的問題，特別是晚間的繁忙時段，交通往往由中環交易廣場位置擠塞至灣仔及銅鑼灣一帶；若把由香港島過九龍的西隧收費調低，只會增加西行的車流，令擠塞情況更嚴重。

59. 施偉拔有限公司曾女士補充如下：

- (i) 上述三個方案對總車流量各有不同的影響，包括：(一)方案 A：車流量平均每天下降 1,500 車次；(二)方案 B：車流量平均每天上升 300 車次；及(三)方案 C：車流量平均每天下降 1,300 車次；曾女士表示，是次運輸模型已考慮駕駛者的總行車成本，如行車時間、收費及燃油費，從而得出這三個方案的總車流量數字；及
- (ii) 由於目前三條隧道加起來的總車流量仍未飽和，因此，若把這三條隧道的車流合理地分配，調整收費會比較快及容易實施的方案；假如在紅隧加設一條管道，香港島的連接路亦未必能承受；加上，加建管道的成本高及有關工程需時，並考慮到《保護海港條例》方面的各種限制，顧問公司及局方也認為調整收費是較好的措施。

60. 委員表示，由於過海巴士路線是受規限的，所以，若推行方案 A 或方案 B 是否意味著沿用紅隧的巴士路線有加價的可能，或沿用東隧的巴士路線有減價的空間。

(劉珮珊委員於下午六時十分離席。)

61. 運輸及房屋局陳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文件所指的巴士包括專營及非專營巴士，由於專營巴士有固定的路線，所以收費調整對專營巴士使用隧道的選擇影響不大；收費調整對非專營巴士的影響則相對較大，如旅遊巴及校巴，因為非專營巴士在路線選擇有彈性，這也解釋了收費調整可影響巴士流量的原因；及
- (ii) 巴士公司就車資調整有一定的機制，而隧道費只佔營運成本很小的一個部份；陳先生總括，專營巴士公司會按機制調整車資。

62. 主席多謝局方及署方詳盡介紹了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建議措施。

(陳子敬先生、林玉婷女士、盧劍聰先生、曾淑儀女士及黃永賢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二十分離席。)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63. 委員討論了以下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6/2013 號	交通安全慶回歸-歡樂茶敘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30,000	25,260
備註： i 委員建議申請團體刪減背幕、場刊、海報、郵票、攝影費及參加者禮物等開支，並應清晰列出門票的分配方法；及 ii 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豁免活動期間派發禮物的對象限制。 會後註： i 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的意見修改了申請，把申請撥款額調低至 25,260 元。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向各委員傳閱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6/2013 號(經修訂)，並獲各委員通過是項合辦申請；及 ii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審批，並獲得通過。				
第 17/2013 號	黃金規條你我齊參與	香港汽車會	40,000	32,000
備註： i 香港汽車會 <u>林碧君女士</u> 及 <u>何娟女士</u> 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是項活動申請； ii <u>廖強委員</u> 申報利益，並在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及 iii 委員建議申請團體更改活動派發的宣傳品及詳列活動舉行的地點。 會後註： i 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的意見修改了申請，並把申請撥款額調低至 32,000 元。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向各委員傳閱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7/2013 號(經修訂)，並獲各委員通過是項合辦申請；及 ii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審批，並獲得通過。				
第 18/2013 號	2013 灣仔區長者道路交通安全講座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25,000	25,000

<p>備註： i 循道衛理中心郭紹琳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是項活動申請；及 ii 委員對此份申請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p>				
第 19/2013 號	2013 年灣仔區道路安全街教活動	灣仔社區聯會	21,032	21,032
<p>備註： i 灣仔社區聯會吳仲堂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是項活動申請； ii 李均頤主席申報利益，並在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及 iii 委員建議申請團體列出活動舉辦的地點。</p> <p>會後註： i 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的意見修改了申請，並把活動舉辦的地點列出。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向各委員傳閱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9/2013 號(經修訂)，並獲各委員通過是項合辦申請；及 ii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審批，並獲得通過。</p>				
第 20/2013 號	2013-14 年度灣仔區道路交通安全攝影比賽暨展覽	循道衛理中心	35,000	35,000
<p>備註： i 循道衛理中心郭紹琳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是項活動申請；及 ii 委員對此份申請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p> <p>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p>				

(黎大偉副主席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離席。)

(張淑玲女士、黃蔚藍先生、朱淑玲女士、冼志賢先生、廖家欣女士、何珮嫻女士及梁孫偉先生於下午六時五十分出席會議。)

第 8 項：2013 - 2014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3/2013 號)

64.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張淑玲女士、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42 黃蔚藍先生、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1

朱淑玲女士、城巴新巴助理策劃經理冼志賢先生、公眾事務經理廖家欣女士、新巴助理營運經理(發展)何珮嫻女士及城巴助理營運壹部經理(發展)梁孫偉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65. 主席表示，由於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內容與第九項的書面問題相關，所以這兩個議題將會一併討論。
66. 運輸署張女士向委員介紹 2013 - 2014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67. 委員查詢上述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對灣仔區巴士流量整體的影響。
68. 運輸署張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除了服務提升及服務重組外，整體行經灣仔主幹道，即軒尼詩道及怡和街的班次，總共減少了 280 班次；及
 - (ii) 就 2012-13 年度而言，在已落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方案下，行經軒尼詩道的班次減少了 56 班；而於 2011-12 年度，有關的班次則減少了 28 班，與 2011-12 年度相比 2012-13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方案下行經軒尼詩道的班次下降的幅度已有一倍。
69. 委員詢問署方如何處理及平衡各區議會就上述計劃所發表的意見。
70. 運輸署張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署方重視各區議會的意見，除相關區議會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方案的意見外，署方也會作多方面的考慮及平衡；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將方案作出適當的微調，盡量配合乘客的需求；及
 - (ii) 署方的大原則是善用資源，將客流量低路線的巴士資源調配到需求殷設的巴士服務上。
71. 委員指出，灣仔區有超過 160 條巴士路線，在上述計劃落實後，現時巴士的班次會減少 280 班；委員查詢當中因而減少了的路線，並詢問這減少了的 280 班次集中在哪個時段。
72. 運輸署張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減少了的 280 班是指當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方案全部落實後，全日可減少了的巴士服務班次；及
 - (ii) 當中包括了建議取消的路線，例如：692 及 23A 號線，及服務重整的路線如合併 25A 號及 25C 號等。

73. 委員查詢在新計劃下被取消的路線的替補方案。

74. 運輸署張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有關建議取消 23A 號線：署方建議加強 26 號線替代服務的班次，同時，署方亦建議增加有關路線的轉乘優惠，以方便前往羅便臣道的市民；及
- (ii) 署方為每一條建議取消的路線也制定了相關的替代方案，而有關詳情已列載於附件中。

75. 委員對 2013 - 2014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無其他意見。

書面問題

第 9 項：有關巴士路線重組及減少空氣污染的政策討論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2013 號)

76. 主席請問提出書面問題的李碧儀議員及鄭琴淵議員是否有補充。

77.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已就書面問題提供了書面回覆。

78. 委員備悉文件。

(張淑玲女士、黃蔚藍先生、朱淑玲女士、冼志賢先生、廖家欣女士、何珮嫻女士及梁孫偉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七時十分離席。)

第 10 項：2013/2014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2/2013 號)

79. 委員備悉文件。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80.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十一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正式通過。